

SBCR1/2716/98 Pt. 6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29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9055

傳真

香港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你於五月十五日來信，向我們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請政府當局就內地法院審理一宗由四名香港居民在香港進行的搶劫案提供書面回應。委員特別要求知道香港有否曾就該宗案件向內地提供協助。

我們從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詞得知，六名被告(包括以上提及的四名香港居民)參與在內地串謀進行及組織一宗搶劫案(該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發生)，並於案發後在內地處理贓物。他們分別被判十年至終身監禁。在判詞中，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詳細交待案件的事實及其對四名香港居民提起法律程序的法律依據。鑑於該審訊是在內地獨立的司法制度下進行，我們不適宜作出評論。

當內地公安當局拘捕與該宗搶劫案有關的四名香港居民及另外兩名內地人後，他們曾透過既定的警務聯絡渠道，要求警方就被捕人在內地干犯的罪行的調查提供協助。基於共同打擊跨境罪行的合作精神，警方隨後向內地提供了一些基本資料，包括四名香港居民的個人資料，被捕人的出入境及入住酒店紀錄。

保安局局長

(陳鄭蘊玉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